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562號

原告 楊典忠

被告 吳竣彥

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871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9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前有刑案糾紛，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5日6時45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至162號對面之永定宮參加進香活動，巧遇原告之女兒楊婷安，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向楊婷安稱：我罵你老爸、你老爸是什麼、我說他（指楊典忠）帶2個女人...對這款無良無心的政治人物等語，使不特定民眾得以見聞，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被告就前揭行為犯誹謗罪之刑事案件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另案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871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在案。被告之行為侵害原告之名譽，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大的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1 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這些話都是他之前的助理到我家跟我說的，但是
04 他們後來訴訟時都不願意作證。我現在手上有當時的錄音，
05 可以證明到底是我說謊還是他說謊。錄音內容是我朋友跟我
06 聊天的錄音。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10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
11 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
12 得調查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
13 之真偽，合先敘明。查被告於112年11月5日6時45分許，
14 至臺中市○○區○○路00號至162號對面之永定宮參加進
15 香活動，巧遇原告之女兒楊婷安，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
16 誹謗之犯意，向楊婷安稱：我罵你老爸、你老爸是什麼、
17 我說他（指楊典忠）帶2個女人...對這款人無良無心的政
18 治人物等語，使不特定民眾得以見聞，足以貶損原告之社
19 會評價。被告前揭行為所犯誹謗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
20 本院刑事庭於113年5月28日以113年度簡字第871號刑事簡
21 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
22 一日確定在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
23 調取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2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6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
27 19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次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
28 「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之問題，具有可證明性，
29 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
30 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慮，因行為人之職
31 業、危害之嚴重性、被害法益之輕重、防範避免危害之代

01 價、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之難
02 易、時間與費用成本等而有所不同；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
03 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
04 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係善意發表適當評論，
05 固不具違法性，然行為人倘對於未能確定之事實，使用偏
06 激不堪之言詞為意見表達，足以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
07 價，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若言論係以某項事實為基
08 礎，或於發言過程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
09 談，在評價言論自由與保障個人名譽權之考量上，仍應考
10 慮事實之真偽（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75號、107 年台
11 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原告身為臺中市市議
12 員，為公眾人物，其對於公眾之影響在於監督市政之執
13 行，縱若其與女子或他人配偶有不正當往來，僅屬原告私
14 生活領域事項，與公共利益並無關。再者，我國採行「一
15 夫一妻」制度，衡諸一般社會觀念，系爭言論乃意謂原告
16 介入他人配偶間之感情、婚姻及家庭生活，破壞他人家庭
17 圓滿，有違社會倫常、傳統道德觀念，而屬負面文字訊
18 息，客觀上自足以貶損原告之社會評價，為貶損原告名譽
19 之不法侵權行為自明。被告雖以前情答辯，但被告意圖散
20 布於眾，而以不實之事誹謗原告，已如前述，被告所提出
21 其與第三人於法庭外之錄音，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應予
22 說明。是以，原告因其名譽受損，訴請被告負侵權行為損
23 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24 （三）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
25 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26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27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
28 旨參照）。原告於本件受被告誹謗，其名譽受損，精神上
29 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
30 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
31 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

01 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本件事發
02 經過、兩造社會地位、經濟情況、被告散布之對象及地
03 點，對原告造成之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名譽權
04 受侵害，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實屬過
05 高，應以2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06 (四)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2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3 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
14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5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
17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
20 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22 予駁回。

23 五、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4 由法院主動宣告原告於本判決確定前，即可依本判決命給付
25 內容對被告財產聲請強制執行，並且依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
26 規定，由法院主動宣告被告如果預先提供擔保之後，就可免
27 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29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504條第1項規
30 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而本
31 院於本件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必要，自無庸為訴訟費用

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